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2021) 锦天城律专顾字HT第006号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2、23层

电话:(86755)82816698 传真:(86755)82816898

目录

释 义.....	2
引 言.....	4
正 文.....	6
一、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6
二、本《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价格的相关情况.....	8
三、本《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9
四、结论性意见.....	11

释 义

于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仅具有下述含义：

01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02	司法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03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0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编号为(2021)锦天城律专顾字 HT 第 006 号《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05	本所经办律师	指	本所执业律师霍庭和潘沁圣
06	贵公司	指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7	《法律顾问合同》	指	编号为（2021）锦天城律专顾调字 HT 第 005 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
08	本《股权激励计划》	指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09	《公司法》	指	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0	《证券法》	指	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1	《管理办法》	指	现行适用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2	《章程》	指	现行适用的《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3	《律师法》	指	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4	《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现行适用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15	《执业规则》	指	现行适用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16	限制性股票	指	贵公司以定向发行方式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

			的贵公司股票，该等股票将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进行锁定和解除限售
17	激励对象	指	依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18	授予日	指	贵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19	授予价格	指	贵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贵公司股票的价格
20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致：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本所持有有权机关-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40000772720702Y号《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及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证号为19397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具有执业并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主体资格。

撰写、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本所经办律师分别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14403199110407747号和1440320201017654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处于年审合格状态，依法具有承办该项法律业务的执业资格。

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业已具备撰写、签署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

根据贵公司与本所签署的《法律顾问合同》之相关约定，贵公司聘请本所为专项法律顾问，就本《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暨首次授予的合法、合规性等相关事宜撰写、签署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现行适用的《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现行适用的《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是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客观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的理解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贵公司已作出书面《承诺与保证》，已将与本《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情况向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充分披露，其所提供的与本《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客观和完整的。

三、本所经办律师已对与撰写、签署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实质审查与判断，并据此撰写、签署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仅就本《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暨首次授予的合法、合规性等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六、本所及于本《法律意见书》中签字的本所经办律师均未持有贵公司的股份；与贵公司、贵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其实际控制人、持有贵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申报及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事先书面明示同意或许可，贵公司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八、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均同意公司于申报备案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申请报告》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均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报备案本《股权激励计划》时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本《股

权激励计划》的其他申请材料一并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其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律师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及《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就本《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暨首次授予的合法、合规性等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03月09日，贵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3个《议案》，并作出了《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贵公司监事会对本《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于2021年03月09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年04月29日，贵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并通

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并作出了《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贵公司监事会已对本《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于2021年04月29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2021年04月30日至2021年05月09日，贵公司对本《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贵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05月11日，贵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就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的《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1年05月17日，贵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年05月28日，贵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部分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价格的相关情况

（一）调整事由

2021年05月06日，贵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方案。2021年05月10日，贵公司披露了《2021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1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2021年03月31日总股本2,239,610,25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9.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贵公司应对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16.54元/股-0.90元/股=15.64元/股。

根据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价格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本《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021年05月28日，贵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部分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本《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05月28日。

经核查，贵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在下列区间：（1）贵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2）贵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十日内；(3) 自可能对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贵公司可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贵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

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经核查，本所认为：贵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价格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授予价格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股权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贵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贵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名） _____

高田

经办律师：（签名） _____

霍庭

经办律师：（签名） _____

潘沁圣

签署日期：2021 年 05 月 28 日